



赴香港上市的中国企业风险解决方案及服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针对董事和高管/发行公司的诉讼不仅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而且还可能对个人的职业生涯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即使诉讼主张毫无事实依据,也会造成沉重压力,如果进行抗辩,还将耗费昂贵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他们可能对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违法行为并不知情,但仍有可能因此招致针对他们的诉讼。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也可能由于其在行使管理职责时无意犯下的错误或疏忽而导致针对他们的赔偿请求。

投资者 根据发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其他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决定是否购买该公司的有价证券

董事和高管 需要对年报/招股说明书/其他公告中的内容和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可能面临的风险来源

- 监管调查
- 股东衍生诉讼
-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 其他法律诉讼

近年来,香港不断强化上市后发行人的责任,并强化对发行人在上市后的监管。最近一年又有多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上市保荐人受到监管部门调查:

2012年3月

2012年3月,香港某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因被怀疑涉及触犯《香港防止贿赂条例》而被香港廉政公署拘留。2013年3月,香港律政司正式听取了该案被告对控罪的答辩,预计最快可能在2014年初正式开庭审理。

2012年4月

2012年4月,香港证监会一纸公告开出了其有史以来的最高罚单。香港证监会称,案件所涉券商因未就其承销的公司的上市申请事宜履行其保荐人职责而被撤销牌照,禁止其再为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并罚款4200万港元。

2012年7月

2012年7月,香港证监会向香港某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展开刑事诉讼程序,指称该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发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公告。该公司及其董事被控以三项《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84条下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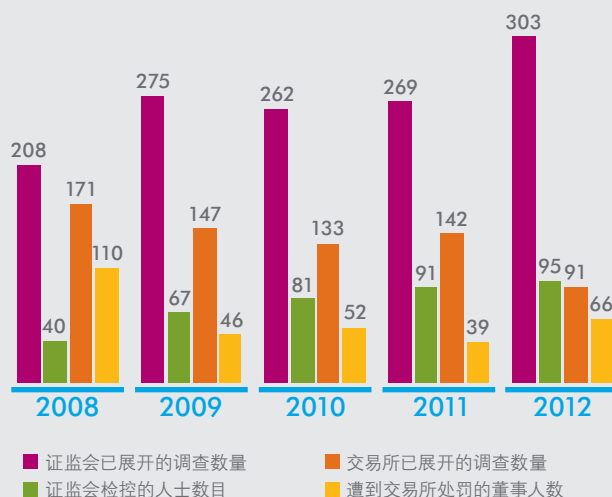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香港廉政公署正式起诉香港某上市公司的前总裁及另外4人,控告他们涉嫌违反《香港防止贿赂条例》及《香港刑事罪行条例》。

香港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案件统计图

(2008年至2012年)

资料来源:香港交易所2011年年报、香港证监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年报



至2013年2月28日有

1,554

家公司在香港上市,
考虑到香港的法律监管环境,

90%

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已为其董事和高管
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法律监管环境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管会受到来自香港证监会、廉政公署、交易所以及商业罪案调查科等很多机构的监管。

主要相关法条

公司/发行人的董事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 第108条：在某些情况下诱使他人投资金钱的民事法律责任。

《香港主板上市规则》

- 第11.12条：发行人应注意，发行人每名董事（包括上市文件所述任何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均须对上市文件所载的数据负责，而上市文件亦须刊载此项声明，但如果此项规定凭借《上市规则》第11.09条得以免除，则作别论。

《香港公司条例》

- 第40条：招股章程内错误陈述的民事法律责任。
- 第275条：董事对欺诈营商的责任等都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做出规定。

公司

《香港公司条例》

- 第165条：与高级人员及核数师的法律责任有关的条文。

公司高级人员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 第281条：就市场失当行为须负的民事法律责任。
- 第390条：法团高级人员对法团所犯罪行的法律责任，及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所犯罪行的法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

- 第276条：法院针对犯罪高级人员等而评估损害赔偿的权利。

凡可能涉及严重违反《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行为均转至香港证监会处理，而严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则由香港交易所采取纪律处罚。对于其他违规行为，则会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处以警告。此外，香港交易所亦会就《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问题提供技术意见及证词，以配合其他如香港廉政公署及警察商业罪案调查科等执法机构提出的检控。



法律监管环境 最新动态

上市规则的修订

针对香港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有关《企业管治守则》的修订于2012年4月1日正式生效。具体规定如下：

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发行人必须在首份涵盖2012年4月1日之后期间的中期/半年度业绩报告或年报中，表明该段期间其有否先后分别遵守以前的《企业管治守则》及经修订《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条文。香港上市规则的上述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赴港上市公司为其董事购买保险的要求。

民企“审计风暴”在港发酵

继2011年中国概念股在美国市场被密集沽空，如今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民企成了做空机构的新目标。2012年3月-香港股市的“年报季”，多家内地在港上市公司被曝出存在审计问题：逾20家延发年报，多位审计师辞职。屋漏偏逢连夜雨，香港上市公司亦开始引起做空机构浑水（Muddy Waters）的注意。

针对近期发生的审计风暴，香港证监会承诺将积极打击金融市场的失当行为，充分利用《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及214条，在适当的情况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勒令有关人士做出补偿，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香港证监会将加强与大陆监管机构在执法方面的合作，坚决打击财务欺诈，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两地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上市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法定披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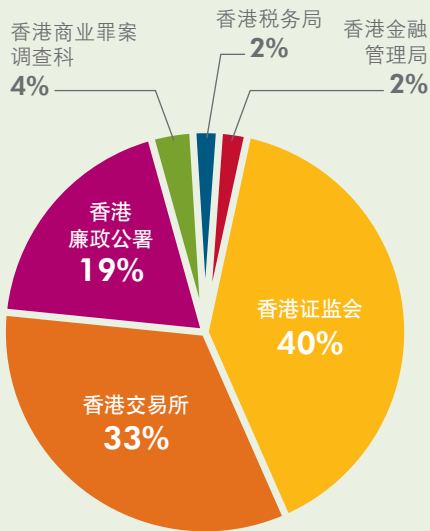
为鼓励在港上市公司持续披露的文化，《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增加了有关上市公司股价敏感资料披露的法定责任：上市公司须在知道任何股价敏感资料后，尽快披露有关资料。如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价敏感资料的法定披露规定，将面临民事制裁，并赔偿他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股价敏感资料的法定披露制度已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有关监管保荐人的咨询文件

香港证监会于2012年5月发布《有关监管保荐人的咨询文件》，其中明确规定保荐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不真实陈述（包括重大遗漏）需负刑事和民事责任。该新规将于2013年10月1日开始生效。新规实施后，保荐人将承担前所未有的责任，即在企业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公布招股章程草案。另一方面，保荐人一旦签发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批准发出陈述失实的招股书，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最高将面临70万港元的罚款和三年监禁。

2008年至2012年 香港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调查新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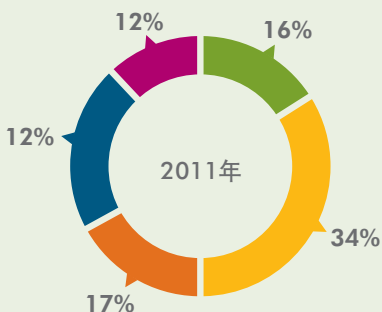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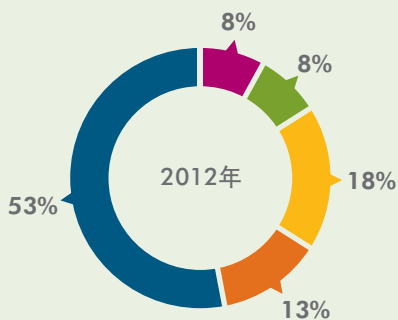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AIG 2008年至2012年的理赔数据



香港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索赔分类图

数据来源：
AIG 2011财年至2012财年的理赔数据

- 由股东提起的赔偿请求
- 由监管/刑事诉讼引起的赔偿请求
- 由雇佣行为诉讼引起的赔偿请求
- 由第三方提起的赔偿请求
- 其他



理赔案例分享

1 海外合同的潜在个人风险

被告A公司是一家在国内上市的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与原告签订合同计划在美国设立一家新公司。根据合同，原告可获得新公司30%的所有权及该公司新成立之后所获盈利的30%。2007年，原告在美国加州高等法院针对A公司及A公司的总经理提起诉讼，指称A公司和该总经理商业欺诈和未能履约。为该总经理进行抗辩所花的律师费达6.7万美元。该案最后在美国法院所做的和解费达77万美元。

2 清算人提起的诉讼

2006年，B公司的财务总监被该公司的审计师告知他们发现了B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存在潜在的财务违规行为。此后，法院委任了临时清算人对B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进行清盘。临时清算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C公司中国子公司的银行结余与B公司管理账目之间存在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重大差异。因此，临时清算人指称B公司的20位董事及高管涉嫌存在不当行为，包括违反职责、违反信托、疏忽、错误陈述及误导性陈述。鉴于上述民事和刑事诉讼产生的巨额费用，该案单单抗辩费用已用尽保单责任限额-5000万港元。

3 上市欺诈

C公司于2001年11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2008年，C公司的2位董事受到香港律政司的2项指控，指称存在上市欺诈：

对香港交易所做出虚假陈述；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公司股票的部分做出了不实的陈述。

同时，这2位董事受到了香港廉政公署的调查。目前，刑事诉讼仍在进行中，法律费用已高达1600万港元。

4 股东提起的赔偿请求

D公司于70年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位小股东兼执行董事在2002年被公司从管理层解职。2007年，这位小股东在法院提起针对D公司及D公司2位董事的诉讼，指称公司违反公司章程，多年来扣留本应分配给股东的股利，同时指称这两位董事违反职责。该案一直在法院接受审理，至今，D公司及2位董事支出的抗辩费用已超过580万港元。

5 海外劳动争议

一位E公司的前雇员在美国加州高等法院针对E公司提起诉讼（E公司在美国有一家子公司）。该前雇员指称E公司因种族和宗教信仰等原因对其进行非法解雇。同时，该前雇员指称E公司因其休假照料养子而歧视他。该前雇员要求支付包括精神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在内总计60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为应对该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单支出的抗辩费用就超过了保单责任限额-100万美元。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基本保障范围 (D&O)

☑ 承保被保险个人因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而于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

赔偿请求 因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寻求赔偿或其它法律救济的书面请求或民事、监管、调解、行政或仲裁程序；刑事诉讼；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亦承保被保险公司由于下列赔偿请求所遭受的损失。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由买入或卖出被保险公司有价证券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指称违反有关有价证券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程序。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指称被保险公司在雇佣雇员方面实际存在或被指称存在不当行为、错误或疏忽的赔偿请求。

初次上市的公司为公开发行业务而发布招股说明书时将面临很大的风险。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募集的资金金额可能非常巨大，作为个人牵涉其中（例如发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很可能用尽发行公司所购买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项下的全部责任限额。若同时购买D&O及POSI，则可享有单独使用的两份责任限额。



招股说明书 责任保险基本保障范围 (POSI)

☑ 承保被保险个人、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售股股东因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所发生的损失。

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 因被保险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或路演中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陈述或疏忽，导致向被保险人寻求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而提出的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监管或仲裁程序或调查。

☑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亦承保承销商责任，并扩展承保应对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的媒体管理费用。

承销商责任 如发行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按其在承销协议或私募协议下应承担的义务赔偿承销商因遭受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所发生的损失，保险公司将补偿发行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已支付的前述金额。

不可抗力事件保障 发行公司为了减轻有价证券发行发生重大延误或被取消所造成的声誉损害而聘请公关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POSI保单的特点：

- POSI的保险期间可长达上市所在地法律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诉讼时效
- POSI几乎可保障发行招股说明书时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不仅可承保发行公司及发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可承保控股股东、售股股东、承销商责任
- D&O和POSI的保险责任限额不是共同使用的，POSI可对可能发生的招股说明书赔偿请求提供专有保障

对于初次上市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O)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POSI)可以为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提供全面的保障。

董责任险项下将添加“招股说明书责任免除批单”，除外该次有价证券发行责任

与该有价证券发行有关的赔偿请求将由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承保

&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O)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过程中的错误或者疏忽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保障。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POSI)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首次进行有价证券公开发行而遭受的赔偿请求提供保障。

我们的理赔服务

调查/诉讼管理

作为世界领先的D&O保险提供商之一，AIG为在香港上市的中国企业提供首选的索赔、调查及诉讼管理方案，而这些方案的优势在于使得诉讼可以通过最有效方式获得可能的最优结果。AIG的调查/诉讼管理方案的运作方式如下：

1 被保险人可以获得最佳诉讼管理方案，实现效率最大化

AIG的被保险人不需要替抗辩律师的学习过程买单，也不会感觉保险公司对抗辩律师的管理阻碍了诉讼进程。

2 轻松沟通贯穿调查/诉讼全程

客户、抗辩律师和保险公司的定期沟通是有效抗辩的关键，AIG与抗辩律师事务所的良好关系使得这些沟通变得更为容易。我们的客户受益于抗辩律师事务所与AIG各级理赔人员轻松有效的合作。

3 具有丰富经验的D&O理赔专业人员有助于更快获得有利的理赔结果

在理赔经验方面，过去五年中（2007年至2012年），AIG的理赔团队共处理了196件针对香港上市公司的D&O索赔案件。AIG的理赔团队处理过比任何其他保险公司更多的D&O索赔，积累了无与伦比的丰富经验，可以有效帮助董事和高管减轻面临此类事件时的负担。相比而言，其他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将理赔案件通报给其在海外的理赔主管部门，由于时差等原因，他们可能无法及时对理赔做出回复。而我们的理赔专业人员拥有一定的当地理赔权限，有权在适当的时机做出适当的决定。AIG理赔团队的专业知识以及运用这些专业知识的自主性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能力，为索赔和诉讼提供最快和最佳的解决方法。



最佳D&O保险公司

荣膺《环球金融》2012年度
全球风险管理供应商-最佳
D&O保险公司
(亚太地区)



第一家

1996年，美亚是第一家在
中国正式签发D&O保单的
保险公司



No.1

最佳理赔服务

荣膺第一财经金融
价值“2010年度最佳理赔
服务保险公司”



340,000

D&O索赔案件

过去15年中，AIG的理赔团队
共处理了超过340,000件的
D&O索赔案件
(不含美国地区)

\$115.1mln

每天

理赔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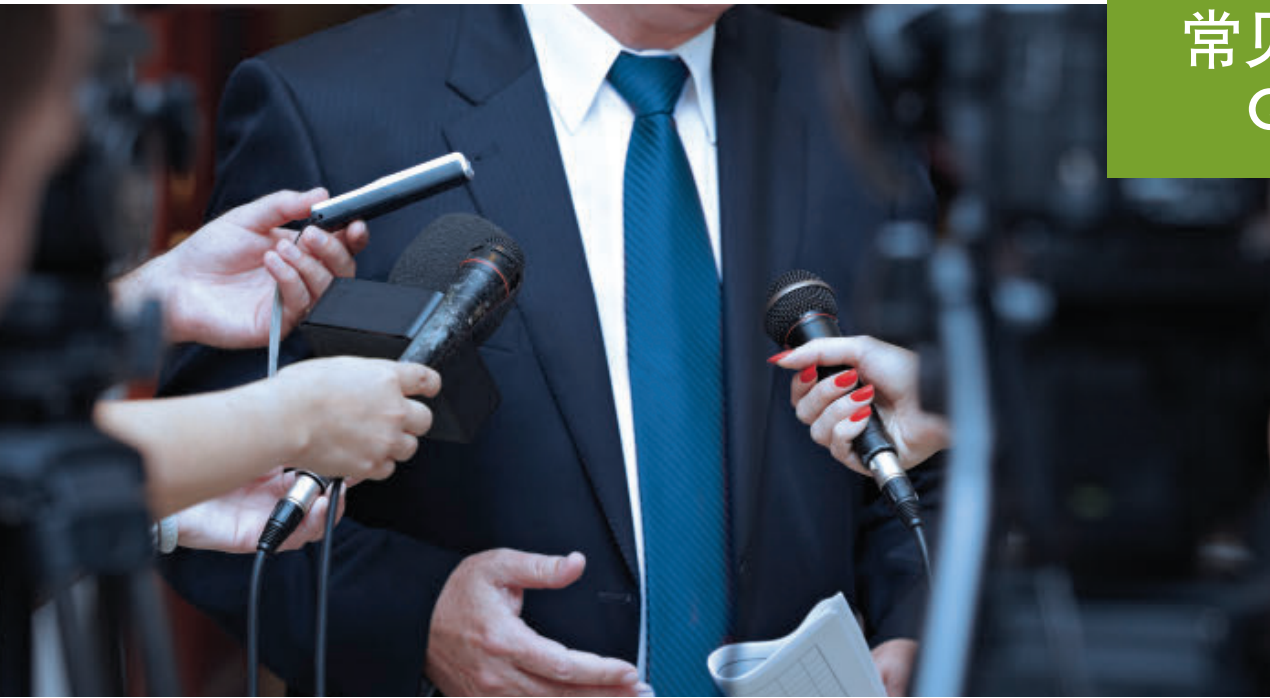
AIG全球2012年每天所支付的
理赔金额高达115.1百万美元

AIG历年的经验

- 恒生指数中，有54%的公司向AIG投保董责险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有50%的公司向AIG投保董责险
- 《财富》世界500强公司中，有90%为AIG的客户



常见问题 Q&A



1/Q

若公司是正规合法经营的,且公司成立至今无任何重大诉讼,未来应该也不会发生什么严重的诉讼吧?

我们有许多客户原本也是这么想,但是随着新法规的颁布及现有法规的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责任也逐步增加,投资人及公司员工也对自身的权益日渐重视。近年来,赔偿请求的发生频率逐步上升,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在处理繁重的公司事务之余,还得为应对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的赔偿请求而焦头烂额。在深思熟虑之后,他们发现通过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可以大幅省却他们在应付赔案上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及金钱,不但使他们能够全心全力冲刺本业,为公司争取最大利益,也帮助他们招募到更多专业和优秀的董事一同加入经营团队。

2/Q

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大陆公司为何应该选择跨国保险公司进行董责险的投保安排?

作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大陆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管面临的跨国境和跨司法管辖区的责任风险可能很大。在安排董责险时,需要考虑中国大陆和香港在保险法、税法以及外汇管理规则方面的差异。在做具体的投保安排时,您应该选择在您的营业地和上市地均拥有当地承保能力的保险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董责险提供商之一,AIG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分别拥有经验丰富的董责险核保团队,并且我们可以通过AIG遍布全球的网络为您定制全面的保险服务以满足您的投保需求。

3/Q

若购买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POSI),应该选择3年期保单还是6年期保单?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89条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就该条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包括可公诉的犯罪行为)提出任何告发或申诉,如为在犯罪行为发生后3年内任何时间提出,均可予以审理。此外,香港的民事诉讼时效期间为6年。因此,6年期的POSI可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4/Q

保险公司是否承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起保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我们的保险合同是“完全追溯”的,即只要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发生,但已知的不当行为和先或前未决的诉讼除外,则均将获得保险保障。但是,须注意的是,我们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索赔发生制”保险合同,赔偿请求须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如果赔偿请求未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则相关赔偿请求将不为保险合同所承保。

为何选择美亚保险？

美国国际集团(AIG)是一家国际领先的保险机构,为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AIG旗下公司通过全球最广泛的财产责任保险业务网络服务各类商业、机构及个人客户。AIG旗下公司在美国亦是领先的寿险及退休金服务提供者。AIG的普通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美亚保险”)是AIG旗下在中国经营财产责任保险的独资子公司,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和江苏省设有分支机构。

重要提示

本产品简介引述的任何案例仅供说明之用,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理赔个案承保范围的评论、确认或扩展。此外,也不应以这些案例作为依据,预测特定索赔个案的结果,因为所有理赔个案均需依据其具体事实处理,并受该个案保险合同的约束。

本产品简介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等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

本产品简介仅为一般性介绍,不得视为咨询意见。如需咨询您的保险或承保范围,务请洽询您的专业保险顾问。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在确认投保本简介所述保险前,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请在投保之前致电:4008208858或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您可以从美亚保险以下各分支机构获得财产保险服务:

总部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3857 8000
传真: (86-21) 3857 8111

上海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3857 8000
传真: (86-21) 3857 8111

浙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
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602 & 603室
邮编: 310020

电话: (86-571) 2689 3900
传真: (86-571) 2817 5230

北京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汉威大厦A座9层A15-16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5969 2888
传真: (86-10) 5969 2999

广东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
东照商务中心18楼5-12单元
邮编: 510045

电话: (86-20) 2882 5666
传真: (86-20) 2882 5888

深圳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大厦11层
邮编: 518008

电话: (86-755) 3685 6000
传真: (86-755) 3685 6100

江苏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
新地中心39楼
邮编: 210019

电话: (86-25) 6608 3600
传真: (86-25) 6608 3700



共创未来

美亚

www.aiginsurance.com.cn